**基督徒的婚姻觀(一) 論婚嫁**

**賴妙冠 牧師**

**經文：哥林多前書七1-9**

1.有一天，有人進去圖書館，他問管理人員「婚姻幸福寶典」放在哪裡？管理人員告訴他說：哦，那是屬於童話故事，在最右邊那排！第二天，另外一個人進去圖書館，他問管理人員「夫妻相處秘笈」放在哪裡？管理人員告訴他說：已經很久沒人來借了哦，那是歸類在武俠小說那一區！有關婚姻議題的笑話，大多是挖苦式，其中滋味，只有已婚者自知。

2.論到你們信上所題的事(七1)，從第七~十六章，是保羅解答教會的詢問。可見哥林多教會曾寫信給保羅，問了好些問題。第七章則回答了四個問題：(1)禁慾（v.1） (2) 守寡（v.8） (3)離婚（v.10） (4) 終身不婚（v.25）。當時教會一般錯誤的觀念，以為男女的性關係是不聖潔的事，所以有人主張守獨身；另有人雖然結了婚，也信了主，卻以為夫妻分房會比較聖潔，因此毫無理由下夫妻分房；還有一些信徒，因為信了主的緣故，該不該要求不信的一方離開；又有一些未婚的少女或寡婦，對於婚嫁問題感覺徬徨，不知該如何做才對。我們就分三次來講解─婚嫁、離婚、獨身等相關主題。

3.婚姻是神所設立的，以前的人，視婚姻生活為「一輩子」；現代的人，視婚姻生活為「一陣子」，只要感覺不對，隨時都可以離婚。根據美國心理學家Dr. Ruben的研究，真正你儂我儂如魚得水的婚姻不超過百分之十。有百分之四十的婚姻是在「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情況下馬馬虎虎地得過且過。剩下的百分之五十則活在 「水深火熱」之中，苦不堪言。雖然天天怒目相視，彼此懷恨，但為了某些原因（如子女或經濟），還是硬撐煎熬著，度日如年。若常常聽到負面的婚姻問題，很多人都要卻步了。

**一、聖經中的婚姻觀**

婚姻在人生中是最重要的，但往往卻是最易出問題的。從起初上帝造男造女的心意來看，婚姻目的：

1.配搭幫助─

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2:18 孤單獨居不好！神給人有配偶，可以成為自己的幫助，一人有一人不足的地方，透過男女各不相同的性情，思考、能力，互相配搭，更能好好管理神創造的天地。

2.享受恩福─

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傳九9 與所愛的人建立家庭，彼此分享辛苦的成果，與她／他快活度日，是人在勞碌的事上所當得的分，也是上帝賜人美好的恩賜。

3.敬虔後裔─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瑪二15男女結婚，不單為了生養，也有責任、使命建立下一代成為敬虔屬神的兒女。

4.完成使命─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 神對亞當及夏娃說要他們一同治理及管理這地，人的婚姻也帶著使命，共同完成神所交託的工作。

5.免受試探─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七2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七9 男女若長期談戀愛，拖很久也不結婚，很易受試探，倒不如嫁娶為妙。

6.彰顯奧秘─

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加：就是祂的骨祂的肉）。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30-32 保羅提到夫婦關係時，引伸為基督和教會極大的奧秘，奧秘的核心--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基督是頭，基督深愛教會，為教會捨命，基督與教會也成一體（不分開），所以從婚姻關係上，表達了基督和教會的奧秘。

◎依這些婚姻目的來看，不單是滿足個人的生理需求，還有屬靈的價值。在選擇配偶上，當然不可不慎，日後總要承擔自己所選擇的後果。在保羅心中的婚姻觀是這樣的：

**不結婚是好─**男不近女倒好(v.1)。男人不與女人接觸，沒有性關係是好的。換言之男女不結婚是好的。其次，**要正常地結婚─**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v.2)**。要正常地結婚，男的有自己的妻子，女的有自己的丈夫，組成一家庭，這樣可以減少淫亂的事。

**二、合宜的婚姻生活 v.3-5**

1.世上有些宗教對男女結合的事，總以為不如獨身聖潔，因此崇尚守獨身不婚、或出家。但聖經把男女正當的結合當作是有益的，應該的。婚姻是神所設立的，男女藉著婚姻制度而結合，是神所喜歡與悅納的。保羅在這封給教會的信函裡面，公開講論夫婦的性生活問題，可見使徒從來沒有把男女兩性的關係看作污穢與不堪。在婚姻關係中，夫妻兩人各自屬於丈夫或妻子。

2.男女既已結婚就要有正常婚姻生活，特別是性生活上要正常。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v.3-4)。所謂「合宜之分」固然是指合適，理所當然的的意思。就是說要以對方當得之分來對待。在責任、相愛、尊重、……要給對方當得的，在性生活上也要給對方當得的。男女二人結了婚，二人就成為一体，是分不開，也不能分，當然也不能私自作主張，我行我素。這也意指夫妻兩人都沒有權柄讓自己的身子跟丈夫或妻子以外的人發生關係。有些夫妻一有吵架怨氣，就用身体，用性來抵制和報復對方，造成加深彼此的裂痕，是很不妥的方式。

3.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v.5-7) 保羅指出，除了是要專心禱告，不然不可隨便分房，不行夫妻正常的性關係，因為這樣很容易情慾發作時發生婚外情，産生外遇。

4.在離婚率居高不下的社會裡，「婚姻」愈來愈被視為是一種契約關係。雙方在結婚時，所注重的不是委身，而是以自己的立場來談條件，為求自保。現代婦女基金會因應民法親屬篇之修正，製作新版「結婚證書」、「婚姻契約」，提供給即將步入禮堂的新人或有意走入婚姻者參考。婚姻契約可以先確定婚後是否冠姓、夫妻財產制和子女姓氏、確立家務分工及家庭生活費用支出比例等，此外，一旦在婚姻中有一方違反忠誠承諾，有外遇，抑或是施予精神或身體虐待，都可以要求對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其實夫妻之權利義務關係，民法中皆有詳盡規定。婚姻契約對於夫妻雙方而言是多了白紙黑字，講清楚寫明白，作為日後雙方爭執時的依據，但仍非幸福的保證書，婚姻之幸福與否，全賴雙方用心經營。

5.愛/順服。聖經教導：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以弗所書五22-29）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丈夫以犧牲捨己的愛來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顧惜妻子，還有妻子不願順服丈夫的嗎？妻子順服丈夫，並非是指丈夫都是「對的」(對的就不太需要順服)，而是尊重丈夫在家中的地位，讓家庭運作有次序，才能保持和諧。而丈夫作頭不是代表高低，而是多一份承擔，多一份責任，願承擔決定及帶領的責任。夫妻相處之道─愛才是雙贏之道，在愛裡沒有高低、貴賤、上下之分。

6.溝通/扶持。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得前書三7）基督徒婚姻生活維持和諧的基本要件，不可意氣用事，乃是理性重於情緒，知識重於情感。隨意任性用感覺、情緒喜惡作互動，毫不講理的溝通，只會破壞關係。有人形容婚姻生活讓人喪氣。第一年，男人說話女人聽。第二年，女人說話男人聽。第三年，兩人說話鄰居聽。耐心、熱情隨著婚姻的年日的加增，逐漸都磨光了。

◎妻：為什麼你把我的照片放在你皮夾裡？

夫：當問題發生時，不管有多困難，我看著妳照片就迎刃而解了。

妻：你看我對你有多麼驚人的影響力啊！

夫：是啊！望著妳的照片我問自己，還有什麼困難比這個來得大呢？

**三、依各人情況嫁娶**

1.使徒保羅聲明，他對獨身問題不採取武斷的態度，只不過提供一些個人的意見，作為哥林多信徒的參考。他個人認為獨身對他來說非常便利，但跟著他再三強調，一個人能否守獨身，全在乎神給各人的恩賜如何而定。因為「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神按各人個別的需要而賜下恩賜，好叫他們各人可以按照神的託付完成神的工作。主耶穌提到守獨身的問題的時候也講過類似的話，當時法利賽人提休妻的事來試探耶穌，耶穌予以回覆，門徒聽了，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太19:10-11）。

2.談了獨身問題之後，保羅又向那些還沒有結婚的少女和丈夫已死了的寡婦，提供他自己的意見。他認為他們如果能像他一樣獨身是更好。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v.8-9但保羅強調，守獨身不是憑自己的志願就可以，而是要有神所賜的恩賜才可以。假如神給一個人守獨身的恩賜，他就不會因為沒有嫁娶而「禁止不住」，也不會到「慾火攻心」的地步。反過來說，一個沒有守獨身恩賜的人，難免「慾火攻心」，常感到苦腦，不易控制，容易出事。如果是這樣，倒不如嫁娶為妙，免得不能自制，反而被試探所勝。保羅不是提倡縱容身體的性要求，也不是主張無故的禁慾，乃是贊同一種正常而合理的性需求。因為勉強壓制天然的性慾，反而是給魔鬼留地步，容易受誘惑而陷在罪惡裡面。

3.保羅表明他的立場，他不是命令人必須要結婚，乃是「准」他們，他們可以這樣做。保羅自己沒有結婚，但態度和心理是客觀平衡的，各人照自己的情況做判斷選擇結婚或不婚。

**結 論：**

1.婚前，情侶做什麼都是「浪漫」；婚後，夫妻做什麼都是「浪費」。婚前婚後感受大不同。徘徊牆外的人，一直想往裡面鑽；而進入婚姻高牆裡的人，卻一直想往外逃。沒結婚的，覺得結婚好；已結婚的，又覺得不結婚好。我們總覺得自己遇人不淑，沒遇到理想的另一半，但試問自己，豈就是對方理想的配偶？

2.有的人把家弄得毫無吸引力，還滿有排斥力，讓對方一想到要回家，就好像要回到戰場/冰宮，頭皮發麻。「家」若沒有吸引力，等於把配偶往外推。不可不用心經營。

有段婚姻的口訣：『配偶永遠沒有錯，如果配偶真有錯，那一定是我看錯；如果不是我看錯，一定是我惹的禍；如果不是我惹的禍，就是十字架美好的製作。』所以，有人說：門徒首先的學習是在家中，這是每天要背的十字架！

( 2018/05/27 證道講章 )

**◎小組討論題目：**

1. **「幸福感」和結婚與否有關連嗎？關鍵何在？**
2. **經營婚姻生活有哪些的「撇步」或「忌諱」？**
3. **「婚與不婚」各有何不同的利弊？**